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

代表人：彭惠珠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6 號

訴願人因補繳 107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地價稅 107 年 01 期繳款書（管理代號 J42055510701140813600081），提起訴願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左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、同法第 38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得依法提起訴願…。」；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者。」。
- 二、次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區域內，未規定地價之土地，應即全面舉辦規定地價。」、第 14 條規定：「規定地價後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。但必要時得延長之。重新規定地價者，亦同。」、第 15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程序如左：一、分區調查最近一年之土地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。二、依據調查結果，

劃分地價區段並估計區段地價後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。三、計算宗地單位地價。四、公告及申報地價，其期限為三十日。五、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。」、第 16 條前段規定：「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。」、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應按申報地價，依法徵收地價稅。」經查新竹縣 107 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土地地價調整作業，係依據上開規定辦理，新竹縣政府以 106 年 12 月 29 日府地價字第 1060191637B 號函公告，申報地價期間為 107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31 日止，合先敘明。

- 三、經查訴願人以新竹縣政府公告地價評議及複查不當，損害人民權益等語提起訴願，惟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土地地價調整作業，新竹縣政府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5 條規定辦理，並辦理結果公告，該公告並請各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申報地價，故土地所有權人未於上開期間申報地價，依法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。依上開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應按申報地價，依法徵收地價稅。本件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補徵之地價稅稅款部分有所不服，應即依照上開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申請復查，此為稅法所定在訴願程序前，必先踐行之特定程序，訴願人對復查決定如仍不服，始得依法訴願，訴願人不循法定必經之程序，即違背法定程序，逕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屬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靳邦忠
委員	彭亭燕
委員	許美麗
委員	陳恩民

委員	沈政雄
委員	戴愛芬
委員	詹秀連
委員	梁淑惠
委員	羅鈞盛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302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)